

## 附錄十

###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(考生請勿填寫)

考生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電 話	( )	傳真	( )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志願代碼 _____ 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- 二、請將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傳真本表或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  
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5633；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31。
- 三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複查期限：110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五)12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